

合同编号: YBQ23C00101

打印、复印外包服务合同

甲方: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

乙方: 重庆七棵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, 就乙方提供甲方日常工作各类打印、复印设备、通用耗材 (不含纸张) 及维修维护服务问题, 经充分协商决定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本项目包含医院新院区及老院区, 由服务商提供医院日常工作各类打印、复印设备、通用耗材 (不含纸张) 及维修维护服务, 清单如下:

编号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	备注
				(元/台/月)	(元/月)	
1	黑白激光打印机	467	台	76	35492	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(由医院自选打印复印一体机带双面输稿、自动双面打印等功能), 需和医院 HIS 报表软件匹配
2	彩色打印机	106	台	77	8162	A4 彩色双面, 速度 27 页/分钟以上
3	标签/热敏打印机	115	台	39	4485	热敏医用标签打印机, 收费等各类小票打印
4	针式打印机	9	台	39	351	出入库票据打印、病案袋超厚打印等
5	A3 复印机	4	台	274	1096	双面输稿, 全彩色, 速度 50 页/分钟以上
6	合计(元/月)	701	台		49586	
7	总计(元)				595032	按 1 年总费用计算

二、服务要求

1、服务商保证 2 名及以上驻场维护工作人员，提供 7*24 小时服务，医院本部服务响应时间 5 分钟，老院区响应时间 10 分钟，为保障高效的服务质量，维护人员一年内更换人次不得超过 50%。

2、服务期内根据医院使用需求提供全新打印、复印设备，提供打印复印通用耗材，打印机驱动安装，打印共享设置，打印复印耗材更换，打印机、复印机维修、更换，每周各科室常规巡检，故障排除。

3、耗材要求：激光打印机使用一次性全新兼容硒鼓（不二次加粉使用），彩色打印机使用原装墨盒、墨水。

三、服务期及服务地点

1、本合同服务期为 1 年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、服务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%的预付款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（正规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）。之后每月服务费用须先从预付款抵扣，待预付款金额抵扣完后再由甲方支付每月实际服务费用金额。

2、按下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的方式进行结算（即第二个月支付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用）。

3、结算金额：以各使用科室每月签字确认的实际使用打印机数量为依据，并按中标单价结合考核结果分值确定应支付金额。



五、考核方式

合同签订后给予乙方3个月磨合期,3个月后开始考核。考核分满分100分,实行倒扣制,由各科室在每月用量签字时填写满意或不满意,有一个科室不满意扣2分,考核结果直接与每月应支付金额挂钩。

- (1) 考核结果90—100分,每月应支付金额=每月实际发生金额。
- (2) 考核结果80—89分,每月应支付金额=每月实际发生金额×95%。
- (3) 考核结果70—79分,每月应支付金额=每月实际发生金额×85%。
- (4) 考核结果60—69分,每月应支付金额=每月实际发生金额×70%。
- (5) 考核结果60分(不含)以下,每月应支付金额=每月实际发生金额×50%。

若考核结果连续3个月低于60分、单科室连续6个月不满意,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终止服务。在甲方重新确定服务商并进场提供服务前,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继续提供服务,且每月应支付金额按每月实际发生金额的50%进行结算。

六、特别说明

服务到期后若更换服务商,乙方提供的打印设备及附件由乙方收回,但应配合甲方待新服务商所有打印设备进场能正常使用后才收回。

七、其他

1、此合同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解决,可签订补充条款,补充部分作为合同的附件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此协议一式肆份,甲方叁份,乙方壹份。此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承诺和合同所包括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
(盖章)

法定或授权代表：
(签字)

电话：61800341

2023年11月22日

乙方：重庆七棵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或授权代表：江建
(签字)

电话：13628441699

2023年11月22日

共
五
页